

广东上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稻谷烘干项目
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一、项目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建设内容	2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五) 项目评价基准日	3
二、评价结论	3
三、绩效指标分析	4
(一) 过程情况	4
(二) 产出情况	4
(三) 效益情况	5
四、主要绩效	6
五、存在问题	6
(一) 绩效目标管理不够合理	6
(二) 设备竣工验收与投入试产的跨期较长	7
六、相关建议	7
(一)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7
(二) 加强项目建成与投产的及时衔接	7
七、附件	7



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Maoming Yuha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茂名市官山三路168号大院第
1、2、3、5、6号第二层1号房

电话：0668-2888938

广东上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稻谷烘干项目 自评核查报告

粤茂裕海审〔2026〕第 0042 号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吴川市财政局委托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对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广东上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稻谷烘干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评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得到吴川市财政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的支持和配合，使自评核查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自评核查工作业已结束，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政策部署，加快推进 2022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工作、补齐水稻机械化烘干短板，加大水稻机械化烘干设施建设力度，有效解决因晾晒场地受限、多雨高湿天气导致稻谷霉变、发芽等问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的通知》（粤财农〔2022〕147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99 号），下达吴川市 2022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资金 385.00 万。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上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稻谷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广东上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上岭村村内，具体坐标经纬度：东经 110.75139，北纬 21.53250（坐标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广东上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稻谷烘干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烘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三项：

1. 购置安装 8 台 30t 稻谷烘干机（热泵热源）、8 套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1 套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建设 360 吨湿谷仓和 240 吨干谷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 建设烘干中心的作业区总占地面积为 1100m²，包括干燥机占地 400m²、除尘间 200m²、清理区 200m²、干湿谷缓存区 300m² 等。

3. 建设购置安装烘干中心配电容量为 1000kVA 的电力设备设施。

项目建工期：本烘干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实际于 2023 年 10 月底建成、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产。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烘干项目计划下达专项资金 385.00 万元，已下达资金 23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稻谷热泵干燥机及监控处理系统采购安装工程。

（四）项目绩效目标

本烘干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建设完成8台30t稻谷烘干机(热泵热源)等配套设备设施和车间厂房。

（五）项目评价基准日

本烘干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广东上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稻谷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总体较为规范。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本烘干项目自评得分96.7分，等级为“优”。经绩效评价，核查得分为90分，评定等级为“优”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详见附表。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5	4	5
	绩效目标管理	20	20	17
	事项管理	5	5	5
产出	数量指标	11.7	11.7	11.7
	质量指标	11.7	11.7	11.7
	时效指标	11.6	9.3	11.6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17.5	17.5	13
	受益对象满意度	17.5	17.5	15
合计		100	96.7	90

¹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本烘干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 2023 年拨付 50.00 万元、2024 年拨付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烘干项目支出，资金支出率 100%。

2. **绩效目标管理（目标合理性），满分 20 分，得分 17 分。**

(1) 本烘干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切实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但绩效目标为“建设完成了 8 台 30t 稻谷烘干机(热泵热源)等配套设备设施和车间厂房”，不够细化及量化，扣 1 分，得 9 分。

(2) 本烘干项目的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效益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只设置了满意度指标且两个指标对象无明显差别，扣 2 分，得 8 分。

3.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2022-2025 年，湛江市各级领导多次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检查建设情况，并督促项目验收，达到有效监管的作用。

(二) 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满分 11.7 分，得分 11.7 分。**本烘干项目建成一个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相关设备于 2023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购置安装 8 台 30t 稻谷烘干机(热泵热源)、8 套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1 套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建设 360 吨湿谷仓和 240 吨干谷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 建设烘干中心的作业区总占地面积为 1100m²，包括干燥机占地 400m²、除尘间 200m²、清理区 200m²、干湿谷缓存区 300m² 等。

(3) 建设购置安装烘干中心配电容量为 1000kVA 的电力设备设施。

2.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满分 11.7 分，得分 11.7 分。本烘干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已支付 230.00 万元，经对资金使用所附的发票、资金申请函、采购合同等进行核查，资金使用合规。

3. 时效指标（拨付及时率），满分 11.6 分，得分 11.6 分。本烘干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023 年拨付 50.00 万元、2024 年拨付 180.00 万元，拨付的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支出，项目资金拨付率 100%。

（三）效益情况

1.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7.5 分，得分 13 分

根据原来的指标设置，效益情况的二级指标只设置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对象无明显差别，未能客观、全面反映出效益情况，因此本次核查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三级指标调整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本烘干项目投产后，提升周边地区尤其是长岐镇与浅水镇的水稻烘干服务能力，解决当地及周边稻谷干燥瓶颈问题，有效增强种粮户对水稻的烘干能力，促进水稻产业发展，保障粮食的产能，社会效益良好。

（2）经济效益，满分 7.5 分，得分 6 分

本烘干项目投产后，带动项目所在地的就业人数，新增就业人数 13 人，同时带动当地 1500 户水稻种植农户实现增收；自投产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

31日，累计加工烘干湿谷共7100吨，纯加工费利润为23.00万元，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17.5分，得分15分。

本烘干项目投产后，向农户提供相应服务，无需预约，随到、随收，收购流程、价格、标准公开透明；抽选11名农户对本烘干项目的烘干后粮食质量、烘干效率、专业性、运行稳定性、收费合理性等几方面进行问卷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有6个、满意的有5个，抽选农户满意度达100%。但未能核查问卷调查抽取量是否足够反映总体情况。

四、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满足稻谷种植面积400-480亩的大面积收割处理，平均每台设备每年至少烘干50批，年烘干能力为12000吨，不但为本地农户提供烘干服务，还可为周边农户提供烘干服务，增强区域水稻烘干能力，带动区域稻谷机械化烘干水平提升，可在吴川市乡村振兴水稻产业发展中承担长岐镇及周边地区水稻烘干任务，有效解决烘干能力不足的难题，在一定程度上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烘干的短板，在带动农户积极种粮、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保障粮食供给的方面能起到积极影响的作用。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够合理

本烘干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及量化；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效益指标，只设置了满意度指标且两个指标对

象分别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对象无明显差别。

（二）设备竣工验收与投入试产的跨期较长

本烘干项目的设备于 2023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本烘干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底建成，直到 2024 年 10 月才正式投入试产，时间跨期较长，可能对财政资金或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指标编制，在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时，绩效目标应细化及量化，能够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内容；建议设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指标值，能够反映出项目发展的成果以及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二）加强项目建成与投产的及时衔接

项目建设的目标是形成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产生预期效益，因此建议加强项目建成与投产的及时衔接，项目建成或验收时间接近或同步于投入试用之时，争取实现“建成即投产、投产即达效”的高效转化目标。

七、附件

附表：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广东上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稻谷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广东上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稻谷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数	复查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	100	/	/		/	96.7	90
过程	30	5	资金管理	5	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财政专项资金2023年拨付50万元、2024年拨付18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30/230)×100%=100%，得5分。	4	5
		20	绩效目标管理	20	目标合理性	20	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1. 指标值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但绩效目标为“建设完成了8台30t稻谷烘干机(热泵热源)等配套设备设施和车间厂房”，不够细化及量化，扣1分，得9分。 2. 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效益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只设置了满意度指标且两个指标对象无明显差别，扣2分，得8分。	20	17
		5	事项管理	5	监管有效性	5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022-2025年，湛江市各级领导多次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检查建设情况，并督促项目验收，达到有效监管的作用，得5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数	复查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数量指标	35/各项指标权重=35/各项指标总数	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个)	1	1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该项目建成一个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相关设备于2023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于2024年10月正式投入试产，具体内容如下： 1. 购置安装8台30t稻谷烘干机（热泵热源）、8套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1套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建设360吨湿谷仓和240吨干谷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 建设烘干中心的作业区总面积为1100m ² ，包括干燥机占地400m、除尘间200m ² 、清理区200m ² 、干湿谷缓存区300m ² 等。 3. 建设购置安装烘干中心配电容量为1000kVA的电力设备设施，得11.7分。	11.7	11.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已支付230万元，经对资金使用所附的发票、资金申请函、采购合同等进行核查，资金使用合规，得11.7分。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财政专项资金2023年拨付50万元、2024年拨付180万元，拨付的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支出，项目资金拨付率=(230/230)×100%=100%，得1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数	复查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5	满意度指标	权重=35/指标总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权重=35/指标总数	98%	9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白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投产后，提升地区尤其是长岐镇与浅水镇的水稻烘干服务能力，解决当地及周边稻谷干燥瓶颈问题，有效增强种粮户对水稻的烘干能力，促进水稻产业业发展，保障粮食的产能，社会效益良好，得7分。 2. 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产后，带动项目所在地的就业人数，新增就业人数13人，同时带动当地1500户水稻种植农户实现增收；自投产以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加工烘干湿谷共7100吨，纯加工费利润为23万元，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得6分。	17.5	13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本项目投产后，向农户提供相应服务，无需预约，随到、随收，收购流程、价格、标准公开透明；抽选11名农户对该项目的烘干后粮食质量、烘干效率、专业性、运行稳定性、收费合理性等几方面进行调查，其中非常满意达100%、满意的有5个，抽选农户满意度达100%。但未核查问卷调查抽取量是否足够反映总体情况，得15分。				

证书序号: 0018545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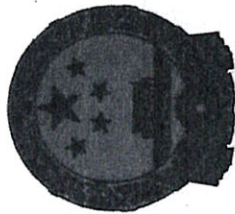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巨荣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茂名市官山三路168大院1、2、3、5、6号第2层1号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茂函(202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2月13日